

##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饒達欽校長

記錄：謝雅玲

出席人員：黃茂全副校長兼學務長、郭鴻熹主任秘書、陳宗柏教務長、陳瑞金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王清松研發長、李孝治副圖資長（代）、許書務職涯發展處處長、王明文學群長、段世中學群長、楊雪華學群長、林智莉主任、郭仲堡主任、江倫志組長、張安欣老師、嚴建國老師、林演慶老師、陳志安老師、吳佳斌老師、榮頌德老師、王惠民老師、李靜芳老師、張淑貞老師、陳孝清組長

缺席人員：郭仲堡主任（請假）、吳孟凌老師（請假）

列席者：陳駿騰組長、岳擎天組長、夏尚正職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修正內容：

肆、安全資料表（SDS）：

一、安全資料表~~（SDS）~~的製作是為了載明化學物質之特性、教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及預防化學危害。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包括：

……

三、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

（三）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技術諮詢電話  
(06)293-7770。

（四）向環安衛中心尋求協助提供。

五、安全資料表~~（SDS）~~之放置：

清單所列之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SDS)~~。各系及中心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 六、安全資料表~~(SDS)~~之管理：

(一)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三)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時，則各系及中心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GHS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SDS)~~。

(四) 各系及中心安全衛生人員、適用場所負責人或主管指定之人員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SDS)~~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 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 五、標示的取得方法：

.....

(三) 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SDS)~~GHS資訊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自行印製。

#### 陸、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 二、課程內容：

(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SDSGHS) 緣由及內容簡介。

##### 拾、修正程序：

本計畫書經「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計畫書經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 104 年 03 月~104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4 年 03 月~104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 類別              | 廢棄物代碼  | 廢棄物名稱                 | 03 月         | 04 月         | 05 月         | 產出單位 |
|-----------------|--------|-----------------------|--------------|--------------|--------------|------|
|                 |        |                       | 產出重量<br>(公噸) | 產出重量<br>(公噸) | 產出重量<br>(公噸) |      |
|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 C-0119 |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0.02         | 0.012        | 0.028        | 電機系  |
|                 | C-0599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 0.001        | 0.0011       | 0.0022       | 衛保組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 D-1502 | 非有害廢鹼                 | 0            | 0.003        | 0.005        | 材纖系  |
|                 | D-1503 | 非有害廢酸                 | 0            | 0.0055       | 0.001        |      |
|                 | D-1504 |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 0            | 0.00462      | 0.00172      |      |
|                 | D-2101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0.004        | 0.0002       | 0.03         | 通訊系  |
| D-2601          | 廢電線電纜  | 0                     | 0.04952      | 0.07394      |              |      |
|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 E-0222 |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0            | 0.00021      | 0.0008       | 電機系  |

(二) 104 年 03 月~104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4 年 03 月~104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 類別              | 廢棄物代碼  | 廢棄物名稱                 | 03 月         | 04 月         | 05 月         | 產出單位 |
|-----------------|--------|-----------------------|--------------|--------------|--------------|------|
|                 |        |                       | 貯存重量<br>(公噸) | 貯存重量<br>(公噸) | 貯存重量<br>(公噸) |      |
|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 C-0119 |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0.067        | 0.079        | 0.107        | 電機系  |
|                 | C-0599 |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 0            | 0            | 0            | 衛保組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 D-1502 | 非有害廢鹼                 | 0.01         | 0.013        | 0.018        | 材纖系  |
|                 | D-1503 | 非有害廢酸                 | 0.02379      | 0.02929      | 0.03029      |      |
|                 | D-1504 |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 0.00713      | 0.01175      | 0.01347      |      |
|                 | D-2101 |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0.027        | 0.0272       | 0.0572       | 通訊系  |
| D-2601          | 廢電線電纜  | 0.47096               | 0.52048      | 0.59442      |              |      |
|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 E-0222 |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0.06334      | 0.06355      | 0.06435      | 電機系  |

## 二、環保/防災教育講座課程：

- (一) 「災害防救體制(美日台灣)」講座課程案，已於 104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10~12：00 辦理，共 44 人參加(如圖 1)。
- (二) 「全災害管理的概念」講座課程案，已於 104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3：10~15：00 辦理，共 44 人參加(如圖 2)。
- (三) 「安全與生活」講座課程，已於 104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8：10~10：00 辦理，共 37 人參加(如圖 3)。



## 三、實驗室化學災害事故演練：

- (一) 實施時間：104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00~11：30
- (二) 實施地點：實習大樓 60319 綜合化學實驗室
- (三) 對象：材織系 1A 學生及嚴建國老師，參與師生共計 54 人。



## 肆、討論議案：

- 一、案 由：修訂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 說 明：

-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依 據：<br>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第一條 依 據：<br>一、「 <del>勞</del> 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 | 一、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br/>第<u>32</u>條及「<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p> <p>二、<u>教育部 104.2.26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p> <p>三、本校「<u>組織規程</u>」第六條第一項第<u>10</u>款。</p> <p>...</p> | <p>「<del>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del>」<br/>第<u>49</u>條及「<del>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del>」。</p> <p>二、<del>教育部 88.10.20 台(88)環字第 88130528 號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del>」及<br/><del>91.10.16 台(91)環字第 91118434 號令頒「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del>」。</p> <p>三、本校「<u>組織規程</u>」第六條第一項第<u>11</u>款。</p> <p>...</p> | <p>施行細則」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及修正條號。</p> <p>二、配合勞動部將「<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p> <p>三、「<u>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u>」經 102 年 1 月 1 日「<u>環境保護小組</u>」組織改造後已改為「<u>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u>」，原設置要點依組改生效後廢止。</p> <p>四、「<u>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因前述要點法規已不符現況之法規相關規範，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回覆將於近日予以公告廢止，另教育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布「<u>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p> <p>五、配合本校「<u>組織規程</u>」修正條號。</p> |
| <p>第三條 業務職掌：</p> <p>一、<u>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u>緊急應變計畫</u>，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p> <p>十二、<u>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u>。</p>   | <p>第三條 業務職掌：</p> <p>一、<del>擬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del>、<u>緊急應變計畫</u>，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p> <p>十二、<u>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u>。</p>   | <p>一、配合勞動部「<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u>職業災害防止計畫</u>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p> <p>二、修正文字說明。</p>   |
| <p>第四條 主管：</p> <p>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p>  | <p>第四條 主管：</p> <p>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p>  | <p>一、配合政府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名為勞動部。</p> <p>二、配合「<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u>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修正為「<u>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中心主任依規定需取得<u>勞動部</u>所訂「甲種<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p>  | <p>本中心主任依規定需取得<del>行政院勞工委員會</del>所訂「甲種<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p>   |   |
| <p>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br/>本中心置編制內行政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及警衛保全員、環保清潔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br/>本中心技術人員乙人依規定需取得<u>勞動部</u>所訂「<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p> | <p>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br/>本中心置編制內行政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及<del>委外派遣行政事務人員</del>警衛保全員、環保清潔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br/>本中心技術人員乙人依規定需取得<del>行政院勞工委員會</del>所訂「<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p> | <p>一、修正文字說明。<br/>二、配合政府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名為勞動部。<br/>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

(三) 修正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一 (P.7)。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依據：

...

二、教育部 104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四條 主管：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擔任之。

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

~~本中心置編制內行政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及警衛保全員、環保清潔員~~相關人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

本中心技術人員~~乙人~~依規定需取得勞動部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應具勞動部所訂之資格。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學校於蹲式廁所加裝把手，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智莉主任】

說明：校內職員因如廁時間太久，造成暈眩爬不起來，建議學校評估於蹲式廁所加裝一邊把手。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亞東技術學院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 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 10 款。  
設「亞東技術學院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 的：

為全校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推動校內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提升校園教學環境安全衛生品質，確保師生學習環境的安全衛生，防止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職業災害的發生及降低環境污染。

## 第三條 業務職掌：

- 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辨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七、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八、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事項。
- 九、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十、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十一、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十二、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十三、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十四、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五、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六、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七、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 十八、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 十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第四條 主 管：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中心主任依規定需取得勞動部所訂「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資格，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

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

本中心置相關人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規劃、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

本中心技術人員應具勞動部所訂之資格。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作業管制辦法或成立相關專案小組執行，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